

# 第一章

## 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

# 第一章 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

## 1.1 開發單位名稱

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## 1.2 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

104052 臺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 33 號 14 樓

**表1-1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，負責人姓名**

單位名稱	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	104052 臺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 33 號 14 樓

- 註：1. 開發單位為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，應列出自然人姓名。  
2. 送審時之開發單位為政府專案計畫之規劃設計或施工機構，應在說明書、評估書初稿、評估書說明其任務，並檢附該機構之組織章則。  
3. 開發單位如為投資財團、集團或為合夥合資機構，應在說明書、評估書初稿、評估書說明其任務，並檢附有關之證明文件。